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金江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结果，同意熊腊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熊腊元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